

法鼓文理學院校務顧問聘任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校務發展，羅致校外傑出人士為本校校務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務顧問聘任資格需符下列條件之一。
 - (一)曾任政府機構部會首長或副首長。
 - (二)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。
 - (三)本校卸任校長或曾任各大專院校校長。
 - (四)知名學者專家、講座教授或曾對校務發展規劃著有績效之人士。
 - (五)專業卓有成就與對社會特殊貢獻者，及對本校校務發展積極貢獻者。
- 三、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由擬聘單位推薦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一年一聘，屆滿得連聘之。
- 四、校務顧問之義務，因應本校校務之需，提供諮詢指導，得依需要簽奉核准每月支付五仟元諮詢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